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67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於113年8月28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復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

01 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
02 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
03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
04 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5 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
06 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
07 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乙○○部分：

10 查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
11 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乙○○並未於聲明拋棄繼承
12 權狀蓋用印鑑章，亦沒有提出印鑑證明，是本院通知聲請人
13 於文到15日內補正之，惟迄今聲請人乙○○並未補正，則其
14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(二)聲請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部分：

16 承上，聲請人乙○○聲請拋棄繼承既遭駁回，是被繼承人仍
17 有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乙○○為其繼承人，則聲請人戊○
18 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繼承順位在後，並未取得繼
19 承權，均非繼承人，故聲請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
20 ○○之聲明拋棄繼承，亦與法不合，應駁回之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